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11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3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大催化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凯大催化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大催化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大催化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杭州汇萃	指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汇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城霖	指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	指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谦凯	指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谦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崇山	指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投控通产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奇锦	指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发行人章程、三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发行人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

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股东为18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2名、机构股东5名（私募基金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家，合伙企业2家）；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2名、机构股东12名（私募基金9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家，合伙企业2家）。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1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11月25日，公司按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截至时点更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和披露日期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由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尧夫	在册股东	50	360.00
2	柳有飞	新增个人投资人	30	216.00
3	谭志伟	在册股东，副董事长、董事	10	72.00
4	易旭红	在册股东	40	288.00
5	曹铁柱	新增个人投资人	20	144.00
6	李天庚	在册股东	45	324.00
7	王松涛	在册股东	20	144.00
8	陈书勤	在册股东	30	216.00
9	杨晓东	在册股东	30	216.00
10	刘梓荣	新增个人投资人	56	403.20
11	张华廷	新增个人投资人	20	144.00
12	黄鸿泉	在册股东	33	237.60
13	李国芬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	57.60
14	钱玉珍	新增个人投资人	40	288.00
15	周益	新增个人投资人	150	1,080.00
16	陆国明	在册股东	10	72.00
17	冯卫	在册股东	50	360.00
18	余国民	新增个人投资人	30	216.00
19	祝挺	新增个人投资人	40	288.00
20	鱼海容	在册股东，高管	16	115.20
21	张磊	新增个人投资人	16	115.20
22	蒋峰	在册股东	10	72.00
23	冀明	在册股东	60	432.00
24	汤志强	在册股东	10	72.00

25	唐忠	在册股东、监事	35	252.00
26	刘贝贝	新增个人投资人	40	288.00
27	颜春广	新增个人投资人	40	288.00
28	孙立田	在册股东	5	36.00
29	唐佳秋	在册股东	40	288.00
30	陈小菊	新增个人投资人	10	72.00
31	陆薇芳	新增个人投资人	18	129.60
32	王伟英	在册股东	16	115.20
33	冯建民	在册股东	10	72.00
34	何秀林	新增个人投资人	10	72.00
35	黄云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5	36.00
36	黄文祥	在册股东	8	57.60
37	胡亚群	在册股东	45	324.00
38	黄长高	新增个人投资人	30	216.00
39	倪华祖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6	115.20
40	殷程恺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6	115.20
41	谢海辉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4	28.80
42	魏小东	新增个人投资人	10	72.00
43	李树贵	在册股东	5	36.00
44	杨剑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	57.60
45	杨菊花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	57.60
46	李茂良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	57.60
47	余龙	新增个人投资人	90	648.00
48	蒋宏	新增个人投资人	50	360.00
49	金东升	在册股东	8	57.60
50	张晓锋	新增个人投资人	8	57.60
51	任洁	在册股东	13	93.60
52	魏燕燕	新增个人投资人	10	72.00
53	张秉昌	在册股东	32	230.40
54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汇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80	2,016.00
55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80	2,016.00

56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谦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80	2,016.00
57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70	1,944.00
58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120	864.00
5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120	864.00
60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私募基金投资人	28	201.60
<b>合计</b>			<b>2,800</b>	<b>20,160.00</b>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名册、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尧夫、李天庚、王松涛、陈书勤、杨晓东、陆国明、冯卫、蒋峰、冀明、汤志强、孙立田、唐佳秋、王伟英、冯建民、黄云平、黄文祥、黄鸿泉、李国芬、胡亚群、倪华祖、殷程恺、谢海辉、李树贵、杨剑平、杨菊花、李茂良、金东升、任洁、张秉昌为公司在册股东；谭志伟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易旭红为公司董事谭志伟的妻妹、在册股东；唐忠为监事、在册股东；鱼海容为公司高管、在册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个人投资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个人投资人，根据其提供的证券账户情况、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均已经办理开通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除此之外，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2、机构投资人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汇萃、杭州城霖、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嘉兴谦凯、嘉兴崇山、深圳市投控通产、德清奇锦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汇萃

根据杭州汇萃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杭州汇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Y4XL5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83室-7，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D887，其基金管理人为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0875。

(2) 杭州城霖

根据杭州城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杭州城霖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AX83B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374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认缴出资总额为15,00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Y1969，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767。

(3)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

根据绍兴上虞浙科汇琪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绍兴上虞浙科汇琪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MA2BHB49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2号楼111办公室6号工位（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

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N18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536。

#### （4）嘉兴谦凯

根据嘉兴谦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兴谦凯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DU721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0室-8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A407，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2649。

#### （5）嘉兴崇山

根据嘉兴崇山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兴崇山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EY6N3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1室-4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认缴出资总额为3,91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D523，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840。

#### （6）深圳市投控通产

根据深圳市投控通产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深圳市投控通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T19H6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K940，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7037。

(7) 德清奇锦

根据德清奇锦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德清奇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D49EG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图灵路1号智能生态城5幢1楼11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认缴出资总额为3,391万元，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2438。截至2020年11月18日德清奇锦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目前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本企业承诺德清奇锦将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凯大催化因此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了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调查表，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调查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机构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和调查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资金的备案情况，机构投资人营业执照以及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定本次认购对象为机构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和调查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一）发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1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此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非国资控股企业，也非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53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认购对象杭州汇萃的普通合伙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持有其份额5.4054%，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修订）第十七

条的规定“省级审批机关确认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向申请人下发批准文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杭州汇萃无需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根据杭州汇萃出具的承诺，杭州汇萃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对外投资行为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全体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认购对象杭州城霖、深圳市投控通产、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其普通合伙人或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国有投资单位等，该等基金含有国资成分。根据杭州城霖、深圳市投控通产、绍兴上虞浙科汇琪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上述企业对外投资行为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汇萃、嘉兴谦凯、嘉兴崇山、德清奇锦不包含国资成分，无需履行国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元。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360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50,028.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219,257.31元，基本每股收益0.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根据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61,798.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8,781,055.4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活跃度不高，相关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自办发行）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该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核心员工，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该次自办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参考性。

（4）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凯大催化可比公司西安凯立、陕西瑞科近三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	主营业务
834893	西安凯立	18.35	2018-4-12	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430428	陕西瑞科	9.92	2018-7-11	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循环加工
430428	陕西瑞科	13.51	2020-10-20（董事会公告日）	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循环加工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17.14倍，与西安凯立的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高于陕西瑞科的发行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权益分配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8年6月19日为权

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9年6月20日为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发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0年7月28日为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 （6）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市场广阔，主要包括精细化工、医药行业、环保和军工国防等行业，根据市场研究机构Ceresana公司发表的最新研究成果显示，到2021年全球贵金属催化剂的总市场规模将增长到220亿美元以上，其中中国市场的增长率较高，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专注于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服务响应、产品品牌、循环再生等优势，并结合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替代进口以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了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

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声明和调查表，确认未约定上述特殊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了发行对象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谭志伟为公司董事，唐忠为公司监事，鱼海容为公司高管，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12月10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5月8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6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01,600,000.00
合计	-	201,600,000.00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主要原材料系铈、铂、钯等贵金属，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贵金属金额高达162,985万元，贵金属原材料采购需要现金采购，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不能完全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求，预计公司2020年至2022年将会产生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25,000,000股，共募集资金92,000,000.00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截至2018年末，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92,278,996.77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	92,000,000.00	92,278,983.23
销户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结余资金	-	13.54
合计	92,000,000.00	92,278,996.77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注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同时，公司的运营资金得到了较大幅度的补充，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采购资金的需求，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数2,400,000股，共募集资金9,336,000.00元，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15日全部完成。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本为124,300,000股，姚洪直接持有公司22.25%的股份，林桂燕直接持有公司5.29%的股份，同时林桂燕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5.26%的股份，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32.80%的股份；姚洪担任公司董事长，林桂燕担任董事、总经理，姚洪与林桂燕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股票发行2,80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15,230万股，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26.77%，系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姚洪、林桂燕一直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的核心职务。长期以来，公司在姚洪、林桂燕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知名企业地位逐步巩固，姚洪、林桂燕的管理与技术能力已获得公司董事、股东的高度认可，姚洪、林桂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姚洪担任公司董事长，林桂燕担任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因此姚洪、林桂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扩大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201,600,00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证。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新材料研发项目及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88,955,173.97元，货币资金为84,573,485.37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洪、林桂燕。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运作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洪、林桂燕，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洪、林桂燕，姚洪、林桂燕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凯大催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姚洪	27,655,469	22.25
2	郑刚	9,872,000	7.94
3	林桂燕	6,580,851	5.29
4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6,000	5.26
5	上海拔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拔萃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83
合计		<b>56,644,320</b>	<b>45.57</b>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五大股东中，姚洪与林桂燕为夫妻关系；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林桂燕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26%的股份；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 32.8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姚洪	27,655,469	18.16
2	郑刚	9,872,000	6.48
3	林桂燕	6,580,851	4.32
4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6,000	4.29
5	上海拔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拔萃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94
合计		<b>56,644,320</b>	<b>37.19</b>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股票发行 2,800 万股计算，姚洪、林桂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26.77%，系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发行后，第二大股东郑刚持股 6.48%，与姚洪、林桂燕夫妇控制的股数有较大的差距。本次发行后，上海拔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拔萃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拔萃和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汇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者）合计持有 5.78% 股份，两者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他股东都持股比例小于 5%，且比较分散。

此外，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姚洪、林桂燕一直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的核心职务。长期以来，公司在姚洪、林桂燕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知名企业地位逐步巩固，姚洪、林桂燕的管理与技术能力已获得公司董事、股东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 7 名董事均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无投资机构提名董事。根据章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目前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很难单独或者合计提名董事人选。本次发行对象无董事特殊派驻权一票否决权。本次发行后，姚洪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林桂燕担任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姚洪、林桂燕系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其他股东较难达到提名董事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董事特殊派驻权一票否决权。此外，两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

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因此本次发行后，姚洪、林桂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7.2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前，2019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分别为0.42元、21.10%。按照本次发行2800万股后测算，2019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分别为0.33元、11.03%。本次发行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存在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风险。

2.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还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以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但仍存在无法完成基金备案进而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凯大催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主办券商认为，凯大催化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给予推荐。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吴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